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90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0,775,684.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465,410.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根据《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不超过12 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可供分配收益的60%。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1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0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01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5年1月20日(含该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6、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7日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09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26日(本基金由景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1999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321,160.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64,232.0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根据《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200元。

3、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景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基金景福;交易代码:184701)于1999年12月30日成立,存续期15年。根据《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自2014年12月26日起,由《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原《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21日
场内除息日	2015年1月22日
场外除息日	2015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15年1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月23日起上述份额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6、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7、由于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红利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8、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7日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债券A/B	大成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02	092002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090002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091002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435	1.238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079,752.35	23,734,769.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071,777.12	21,361,292.1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980	0.8720

注:1、根据《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A/B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098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72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0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01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5年01月20日(含该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6、由于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红利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7、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0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索菲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内的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额度5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公司(“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增城支行(“乙方”)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GZ00048。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挂钩标的: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4、起息日及到期日: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4月13日。

5、产品收益与分配: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CGZ00048号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甲方支付浮动利息。

6、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关联性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增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所选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接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选择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组织审计工作时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与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外,公告日前12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2014年9月25日	2014-046	17,000	2014年9月24日	2014年12月24日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利息1,700,000元。
2014年10月8日	2014-047	8,000	2014年9月29日	2014年12月29日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利息817,753.42元。
2014年10月13日	2014-048	3,000	2014年10月10日	2015年1月9日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利息299,178元。
2014年10月27日	2014-049	3,000	2014年10月22日	2015年1月22日	保证收益型
2014年11月25日	2014-057	12,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5年2月27日	保证收益型
2015年1月17日	2015-006	3,000	2015年1月13日	2015年4月13日	保证收益型

备注:理财产品投资总额度为5亿元,目前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计1.8亿元。

五、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5-00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95,699.46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以下因素影响,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亏损。

1. 2014年因国内用户对IT设备商的选择发生了结构性的变化,从采购外国品牌转向采购国产品牌,公司相关产品分销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同时期末部分存货发生减值,导致相关业务亏损;

2. 受日元汇率持续下滑等因素影响,公司对日软件外包业务亏损;

3. 2014年公司业务转型及创新业务投入大幅增加、新建设的园区投入使用导致各项费用增加;

4.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参股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全额计提了相关股权投资损失及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5-001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1-12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5.9亿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2.38万元

2、每股收益:0.014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产品聚氯乙烯受原料乙烯大幅涨价和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低迷的双重挤压,出现严重亏损;主导产品烧碱出现电费涨价和产品价格下降的剪刀差,压低了盈利空间,致使公司生产经营出现亏损。

2、2014年第四季度公司实施吴泾基地聚氯乙烯装置(氯化聚氯乙烯即CPVC除外)停车方案(已经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需对聚氯乙烯装置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因吴泾基地停车方案实施,大批员工与公司协议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补偿费用。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公司实施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二)以上预亏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上接B11版)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原计划2014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拟增加2014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前实际担保余额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01,000	30,000	42,166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6,200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131,000	90,000	48,366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5月9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计划在 2014年度为亨通力缆和亨通国际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80,000万元和30,000万元。

2014 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度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亨通力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21,000万元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考虑到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对亨通力缆、亨通国际和特种导线2014年度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各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原计划2014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拟增加2014年度担保额度	增加后担保额度合计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01,000	42,166	30,000	131,000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30,000	6,200	30,000	60,000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合计	131,000	48,366	90,000	221,000

201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度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心田湾,法定代表人:鲍继聪,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通信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及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万美元,注册地址:香港,执行董事:尹纪成,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等相关产品的贸易。

3、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隐读村亨通大道88号,法定代表人:谢松华,经营范围:铝杆、铝合金杆、导线、电力电缆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9月30日,上述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00%	289,118.64	61,690.17	191,764.79	1,884.78	74.77%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100%	5,023.37	253.74	11,945.68	132.73	94.95%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100%	20,834.67	18,787.46	2,163.14	-64.36	9.83%

注:特种导线为亨通力缆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合计221,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对上述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在担保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综合考虑到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通过提供担保解决子公司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上述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增加2014年度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宜,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6,904.0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8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奖励基金(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奖励基金运用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同总经理拟定了所属期为2005年至2012年的奖励基金(以下简称“第一期奖励基金”)的激励对象,合计六十三人,并根据激励对象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任职期限、绩效表现、业绩贡献、已得报酬等综合考量确定了第一期奖励基金的分配额度。

同时公司运用奖励基金委托苏州信托设立的“苏信财富·华彩H1402 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彩H1402 信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36,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724%,为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确定的对奖励对象的分配额度直接转换为了公司股份数量。具体第一期奖励基金对应的激励对象名单、份额比例及所对应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

编号	激励对象职务或分类	姓名	份额比例	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上市公司董事	高安敏	2.35%	89,996	0.02%
2	上市公司董事	钱建林	2.66%	102,059	0.02%
3	上市公司董事	吴如其	2.63%	100,764	0.02%
4	上市公司董事	祝芹芳	2.65%	101,700	0.02%
5	上市公司高管	尹纪成	2.43%	93,201	0.02%
6	上市公司高管	江平	4.35%	166,819	0.04%
7	上市公司高管	马建强	2.86%	109,568	0.03%
8	上市公司高管	沈新华	3.19%	122,244	0.03%
9	符合条件的其他管理及技术骨干人员(17人)	-	37.10%	1,423,289	0.34%
10	符合条件的市场营销人员(38人)	-	39.80%	1,526,875	0.37%
	合计(63人)		100%	3,836,515	0.93%

以上激励对象股份具体行权的相关要求需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奖励基金运用方案》执行。

201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奖励基金(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2日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8日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亨通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2月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2日下午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亨通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 案	报告人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高安敏
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高安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委托表决权	
2.0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表决权委托	高安敏
2.02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作价方式及支付	高安敏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高安敏
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高安敏
2.05	发行价格	高安敏
2.06	发行数量及支付现金数额	高安敏
2.07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高安敏
2.08	锁定期安排	高安敏
2.09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高安敏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高安敏
2.11	上市地点	高安敏
2.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高安敏
	募集配套资金	
2.1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高安敏
2.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高安敏
2.15	发行价格	高安敏
2.16	发行数量	高安敏
2.17	锁定期	高安敏
2.1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高安敏
2.19	募集资金用途	高安敏
2.20	上市地点	高安敏
2.2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高安敏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高安敏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高安敏
6	《关于公司与电信国脉130名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高安敏
7	《关于公司与挖金客信息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高安敏
8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高安敏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高安敏
11	《关于修订<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高安敏
12	《关于修订<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高安敏
13	《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高安敏
14	《关于增加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高安敏
15	《关于奖励基金(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额度的议案》	高安敏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2月1日15:00至2015年2月2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系统投票表决,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2)。

2、未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的投资者,需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办理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为有利于网络投票的顺利进行,未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的投资者请尽可能提前办理身份认证业务。投资者可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办理身份认证:

(1)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使用注册时使用的证券账户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激活注册时设置的服务密码,具体流程见《通过深圳市场交易报盘方式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业务流程》(附件3)。深市证券账户开通网络服务功能激活网络用户后,投资者即可使用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阶段设置的网络用户名/证券账户号、注册阶段设置的初始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参与深市证券网络投票,并可将沪市证券账户等与该深市证券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的其他证券账户关联在上述已激活的网络用户下,办理沪市证券的网络投票。

(2)投资者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直接至与其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或开立相关证券账户的原开户代理机构,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提交证券账户网络功能开通指令。开通指令提交后次日投资者方可使用其已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证券账户号及本次开通申请中所设置的服务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

(3)投资者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根据网站提示携带网上注册用户名、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至网站注册阶段选定的托管券商营业部进行现场激活。通过该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投资者可在网上注册阶段需选择成为非电子证书用户或电子证书用户。非电子证书用户(须需使用网上用户名/证券账户号及密码登录系统,电子证书用户还需使用在身份认证机构领取的电子证书登录系统。证书用户与非证书用户在登录系统后使用网络投票功能上没有差异。

3、有关股东办理身份认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4、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青松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 真:0512—63092355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亨通路100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215200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 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